

证券代码：002608 证券简称：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：2024-031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立案受理、尚未开庭
2.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3. 涉案金额：受特定机构投资者委托设立的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贷款本金 2,500,000,000 元及相应利息、逾期付款违约金和其他费用。
4.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公告诉讼涉及的贷款事项，为江苏信托受特定机构投资者委托设立的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贷款，该信托贷款的风险由委托人交付资金形成的信托财产承担。诉讼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信托”）于近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江苏信托作为信托项目受托人（贷款人）就信托项目项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提起诉讼。

一、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(一) 诉讼机构名称：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

(二) 诉讼机构所在地：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35 号

(三) 诉讼各方当事人、代理人及其单位的姓名或名称

1. 原告：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2. 原告代理人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叶红坡、刘新德

3. 被告一：广州市佳穗置业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惠东县佳兆业投资有限公司

二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(一) 案件事实

2019 年 3 月，江苏信托受特定机构投资者委托设立信托计划，并代表信托计划与被告一签订了《信托计划贷款合同》，约定将信托计划项下的资金贷款给被告一，贷款金额人民币 25 亿元，贷款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，按季付息，到期一次性还本。该贷款由被告一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，由被告二提供股权质押担保。

其后，江苏信托依约向被告一发放了 25 亿元信托贷款，现被告一未按约履行还本付息义务，故江苏信托代表信托计划依法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二) 诉讼请求

1. 判令被告一偿还江苏信托贷款本金 2,500,000,000 元、利息（自逾期之日起至贷款本金还清之日止，其中计算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利

息为 759,000,000 元），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（自逾期之日起至本息付清之日止，其中计算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违约金为 314,074,125 元）；

2. 判令被告一偿还江苏信托代为垫付的抵押物保险费 1,495,800 元，以及代为垫付的抵押物资产评估费 28,000 元；

3. 判令被告一承担江苏信托为本案诉讼支付的律师费 580,000 元，以及申请财产保全支付的保险费（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）；

4. 判令江苏信托就上述第 1 项、第 2 项、第 3 项债权，有权对被告一持有的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共计 506 套房产折价、变卖或拍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
5. 判令江苏信托就上述第 1 项、第 2 项、第 3 项债权，有权对被告二持有的广州市佳穗置业有限公司 100% 股权折价、变卖或拍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
6. 判令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二被告承担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次公告前连续 12 个月内，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事项共 17 起，累计涉案金额 24.12 亿元，其中涉及江苏信托的信托类业务（江苏信托不承担任何诉讼风险，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）涉案金额 13.74 亿元。

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公告诉讼涉及的贷款事项，为江苏信托受特定机构投资者委托设立的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贷款，该信托贷款的风险由委托人交付资

金形成的信托财产承担。诉讼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民事起诉状
2. 受理案件通知书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0日